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理工大学矿山灾害分布式低频声波传感监测预警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DAS 光学解调仪、DTS、大数据采集与存储平台、灾害地质力学模型和预警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智地感知（合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18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8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多模光纤传感光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轩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注：本格式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不一致的，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为准。